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林紫彤

被告 建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鈺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基於給付扣押款之事實，聲明：「被告應自收受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1315號執行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許榮傳受僱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90,385元及其中84,013元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②20,115元，及其中19,115元自104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許榮傳應支應各項薪資債權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

研究費…等在內)之三分之一,給付原告」等語(見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118號卷第11頁),嗣於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: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1,6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7頁),又於本院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45,8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57頁),核其聲明之變更乃基於前開給付扣押款之同一基礎事實,而為聲明之擴張、減縮,與上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原告許榮傳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,經鈞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、同年4月30日以新北院輝109司執火字第41315號分別核發扣押及移轉薪資命令,命被告應於原告債權即金額①90,385元及其中84,013元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②20,115元,及其中19,115元自104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71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,按月將許榮傳應支應各項薪資債權(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)之三分之一,按月移轉予原告。詎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,未聲明異議,亦遲未支付等語,故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請求:被告應給付原告45,8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

9 年司執字火第 41315 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109 年度板簡字第 2118 號卷第 25 至 35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 41315 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966 號裁判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院依職權調取許榮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顯示許榮傳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即由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，投保加入勞工保險，許榮傳之投保薪資為 45,800 元，此有本院調取之查詢資料附卷足徵（見限閱卷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上述許榮傳之投保情形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許榮傳之勞保投保資料為公文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：「文書，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」規定，且許榮傳係由被告於 109 年 2 月 7 日始自被告公司退保，足認原告主張許榮傳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有對被告公司按月有 45,800 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，洵為有據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所持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移轉命令既已送達被告，且未經被告於法定不變期間 10 日內聲明異議，則前揭移轉命令所示許榮傳對被告得請求之薪資債權 3 分之 1 即依法移轉予原告，依上述本院移轉命令說明債務人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 15,267 元（計算式： $45,800 \div 3 = 15,267$ 元），原告請求 109 年 5 至 7 月，共計 3 個月，故原告

01 依據該移轉命令共計可向被告請求給付45,800元（計算式
02 : $45,800 \div 3 \times 3 = 45,800$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（四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
07 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08 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
09 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10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
11 被告於109年7月2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
12 可按（見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118號卷第53頁），因此
13 ，原告就被告積欠工資部分請求自109年7月23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,800元及自109年7月23日起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25 書 記 官 周 子 鈺